

关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与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陆三”）所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统一交易协议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5 修正）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：“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，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、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关联交易，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，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。”

新陆三作为本行的同系附属机构，本行与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性质符合上述法规定义要求，其于 2026 年 9 月与本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，向本行提供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办公楼租赁服务，租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，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。根据协议，在协议有效期内，本行应向新陆三支付的交易金额的总和的预估金额为人民币 582,331,502.16 元。

新陆三本次出租的房屋座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5 楼至 38 楼。本行承租的房屋建筑面积总和预估为 48,879.56 平方米，用途为办公，结构为钢混。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：浦 2013094805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，其法定代表人为 GARRY PATRICK MAGEE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 17,320.5 亿元人民币，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1 楼 2112 单元。

股东为亨昌企业有限公司，占比为 100%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在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X2 地块内从事办公楼、旅馆、公寓式酒店、商场、店铺、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房地产建筑开发经营，和有关项目的出租、出售、咨询及物业管理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

新陆三委托世邦魏理仕（上海）商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邦魏理仕”）于 2025 年 9 月对新陆三提供的办公场所运用市场法进行了新一轮的评估。

2025 年 9 月，本行与新陆三基于世邦魏理仕提供的建议并结合市场情况，确定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办公楼层及新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10.88 元/每天每平方米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交易金额的总和的预估金额为人民币 582,331,502.16 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89%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上述交易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。

上述交易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批准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统一交易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；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无